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2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煜辉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	郑海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23,203,7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传媒	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疆燕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A 座		
传真	(0371) 87528528		
电话	(0371) 87528527		
电子信箱	ddcm00071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出版物的编辑、生产和市场推广，通过形式多样、门类齐全的出版产品，

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和精神文化需求服务。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媒体、数字教育及服务、文化产品贸易等领域。

1. 出版业务：一是本版图书（含教材教辅）出版，即本公司组织策划、选题论证、组稿编辑、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含教材教辅）的出版。二是人教版、人音版、人美版等（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教材租型出版，即本公司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相关版型教材在河南省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本公司向教材原出版单位支付租型费用。三是党和国家重要理论出版物的租型出版。

2. 发行业务：利用河南省新华书店覆盖全省的渠道网络和云书网电商平台，由新华书店向包括本公司所属出版单位在内的全国范围的出版社采购图书产品或向生产厂家采购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等并进行销售。其中，教材教辅主要由河南省新华书店、教材出版中心、教材教辅出版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直供、直销、代销等方式进行销售；一般图书主要通过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及其他出版物营销渠道，以批发零售兼营方式进行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及其他产品，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和电商平台数据分析开展经营活动。

3. 印刷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由本公司提供纸张或客户自己采购纸张，按客户订单生产（如教材 教辅、报纸、期刊、一般印刷物等），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4. 印刷物资供应：将教材用纸或社会用纸等印刷物资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或从市场采购，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5. 媒体：一是本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的期刊主要包括社会科学和教育辅导两大类：社会科学类如《寻根》《名人传记》《青少年书法》等，主要经营模式为期刊发行和广告；教育辅导类，如《作文》《作文指导报》，主要经营模式为产品发行。二是中国教育出版网、完美手工网等新媒体业务，主要通过网站平台及移动端提供内容服务。三是通过出版产品品牌影响力，开展中国手工产业博览会等线下经营活动。

6. 数字教育：以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和中国教育出版网为两大支撑的教育综合服务体系初步搭建完成，形成了大象e教、大象e学、大象e考、伴学365、中小学数字图书馆等一系列数字教育产品。智慧题库、智能组卷、考试与教学测评等数字教育服务系统，为构建以大数据为中心，以智慧教育云、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为核心组成的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奠定坚实基础。商业模式为把产品和系统销售给单个学校或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维护、升级、内容更新等服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期。但出版及发行属于弱周期行业，特别是占比较大的教材教辅多年来保持较平稳的增长。一般图书出版受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和阅读方式深刻变化影响较大。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受出版、发行、环保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也比较大。数字教育为近年来新兴产业，发展空间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8,174,468,669.68	7,889,679,237.95	3.61%	7,138,610,6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222,088.24	673,073,290.78	2.99%	703,169,77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566,491.84	639,028,426.90	0.40%	666,111,8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11,392.64	702,377,714.81	19.28%	905,707,5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6	3.0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6	3.03%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0.50%	-0.53%	12.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0,965,194,695.51	10,148,314,752.97	8.05%	9,298,655,7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4,545,660.74	6,658,350,817.73	7.90%	6,101,102,107.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6,050,049.30	2,251,126,028.57	1,764,682,865.09	2,602,609,7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66,215.84	232,666,465.68	143,224,797.24	226,664,6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49,931.66	219,614,827.66	95,862,348.31	237,939,3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6,668.66	336,594,081.99	-212,717,055.53	844,711,034.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13%	789,231,684	433,175,47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2,479,616	22,479,61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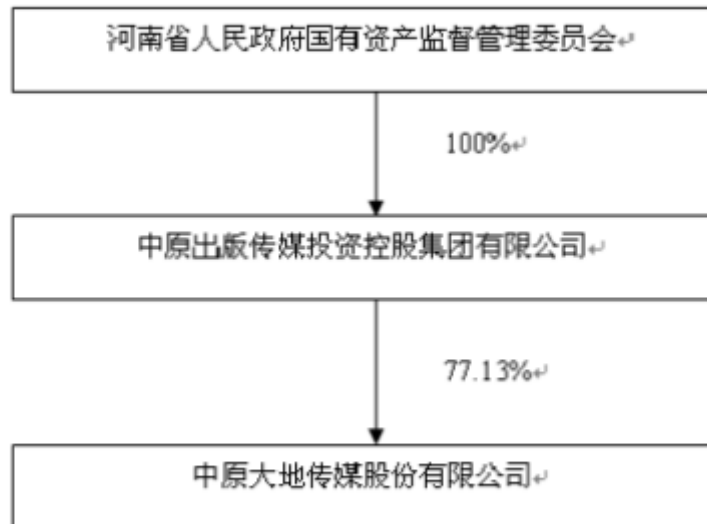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7%	12,972,170	12,972,170		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1,210,925	11,210,925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9,285,121	9,285,12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3%	8,501,581	8,501,58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8,319,350	8,319,3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57%	5,800,080	5,800,08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8%	3,853,625	3,853,62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162,779	3,162,7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上规模、调结构、促转型、强开放、树品牌”总要求，真抓实干、务实求效，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开放合作迈出新步伐，深化改革完成新任务，生产经营收获新成效，各项工作呈现稳健向好积极态势，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

一、2017年工作回顾与总结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9.65亿元，同比增长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85亿元，同比增长7.9%；实现营业收入81.74亿元，同比增长3.61%；实现净利润7亿元，同比增长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3亿元，同比增长2.99%。

（二）出版板块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一是主题出版影响力持续扩大。公司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4种重要文献在我省的租型出版任务，为我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出了重要贡献；人民社《共和国日记》和文艺社“中国创造故事丛书”入选全国迎接党的十九大重点出版项目；海燕社《花儿与歌声》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也是公司第14次蝉联该项国家级大奖；科技社、美术社、音像社的4种出版物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人民社、科技社、农民社、音像社5种出版物荣获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文艺社、海燕社2种图书入选中国版协年度“中国30本好书”名录，大象社、海燕社2种图书入选中国图书评论学会年度好书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出版品牌的影响力和产品美誉度。二是精品出版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强力推进品牌建设，狠抓精品出版，出版“双十计划”、“双百工程”扎实推进，“绘本中国”、“书法中国”、“文献中国”、“生物中国”、“健康中国”、“三农中国”等产品线建设成果丰硕，在全国各专业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有新的提升。三是教育出版稳步推进。公司圆满完成统编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三科教材租型出版和印制发行任务，荣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予的“先进集体”奖；积极参与我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的调研和制定，教育出版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教版义务教育教材区域市场占有率由51.3%提高到64.8%，高中阶段教材由70%提升到78.4%。数字教育业务全面拓展，以“大象E学”与“海燕E学”打通应用为标志，公司形成同步在线教育服务能力，面向学前6年教育、中小学12年基础教育、中高职等7年职业教育的在线内容与平台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中国教育出版网、大象ADP5智慧教育融媒出版平台荣获年度新闻出版业互联网大会命名的“优秀数字教育服务平台”称号。四是数字出版重点项目加速实施。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于2017年6月19日正式挂牌，顺利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验收，MPR复合出版工程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出版融合发展产业体系“三中心”“五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新华·百姓文化云”、中国综合实践教育云平台、党政学习云平台、“玩美手工网”、“戏曲出版网”、经典书法融媒体复合出版、“名人传记”、“天下农书”、“中阅网”等，以数字图书馆、专业数据库、知识服务重点项目均取得重要进展。

（三）发行板块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圆满完成政治类重点出版物宣传发行任务。全省新华书店系统充分发挥党的宣传文化思想主阵地作用，全力以赴做好党的十九大文献及学习辅导读物的宣传征订

和发行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发行总量达 490 多万册，《习近平论治国理政》第二卷发行 35 万册，充分满足了全省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学习需要。二是本版图书和一般图书销售保持高速增长。通过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名家签售、专题展销、店外推销等促销活动，进一步优化豫浙图书连锁经营，实现一般图书销售增长 18%；其中，本版《华夏文库·解读经典系列》发行 2600 多套，著名学者王立群系列图书发行 1400 多套。三是实体书店网络渠道建设提质增效。完成 7 家文化综合体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 10 余家复合书店改造升级；启动 50 家书店的卖场改扩建，新增卖场面积 4.9 万平方米；尚书房社区书店有 4 家新店开业，与 70 余所学校完成校园书店建设签约实施，16 家校园书店已建成开业。四是电商物流在开拓创新中强力推进。全省非图业务连锁体系架构搭建完成，“新华快的”物流网络进一步优化，云书网电商平台功能全面升级，渠道功能作用进一步放大。

（四）印刷和物贸板块运行质量效益稳健提升。印刷物贸企业克服经营成本上升和环保压力加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创新经营、拓展市场、强化管理、内部挖潜多措并举，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中原大地云印刷管理服务平台”搭建全面完成，为进一步深化印制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印刷物资企业通力协作，圆满完成了中小学教材教辅、党的十九大系列重要文献的印刷和物资供应任务。

（五）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一是跨地区跨行业合作持续深化。与浙江联合出版集团、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全方位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遵循总体布局、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原则，在传统教材教辅、数字教材、教育信息化、连锁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均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走出去”发展路径进一步拓宽。中原文化海外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比什凯克分中心暨“云书网”首家海外地面店建成投入运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版权贸易和业务合作取得成效，版权输出签约 161 种，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六）改革创新激发动力催生活力。一是推进学习型企业建设。公司通过设立“学习讲堂”，围绕数字出版、知识服务等新兴业务举办了多期专家讲座和业务培训，提升了公司系统经营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走出去调研交流更新发展理念。由公司领导带队，组织业务骨干先后赴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等企业，围绕转型发展、升级发展、资本运作等专题深入调研考察，更新发展理念，学习先进经验，加快推进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公司相继出台出版物奖励办法、发行集团重点工作考核办法、调整优化管理体制等方案、办法、制度，加强对公司运作规范化的管理与约束、激励与奖惩、考核与监督，通过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促进产业加快发展。

二、2017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决策能力，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运作情况，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对外发布公告 41 条，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事项公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其他事项相关公告。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重视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搭建了多种沟通渠道，虚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说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转型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的评议和监督。公司证券法律部对每位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均做好详细记录，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认真听取，详细记录，逐一答复。报告期内，证券法律部共接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来电100余次；对于深交所网站的互动易投资者提问平台和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共邮箱来信，坚持做到每天查阅，全年累计回复投资者问询80余件次。

(三) 完善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共召集股东大会1次，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逐一贯彻落实；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2次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共审议37项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董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公告了审议内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职能分工履职尽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均召开了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教材教辅	5,041,303,212.73	1,496,415,072.06	29.68%	7.21%	4.47%	-0.78%
一般图书	1,249,578,732.42	462,134,170.85	36.98%	-7.20%	2.45%	3.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对实施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经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批准。	其他收益	44,358,032.56
			营业外收入	-44,358,032.56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李永臻 _____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